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梁毓莊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3019
傳真：29390459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政院外字第1050025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、報名表、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、海報(1050025436A-0. pdf、1050025436A-1. pdf、1050025436A-2. pdf、1050025436A-3. jpg)

主旨：本校外國語文學院為執行教育部「北區大學外中心計畫」，加強推動東南亞語言人才培育，將於今(105)年九月開設「越南文師資培訓班」，敬請惠予公告課程訊息，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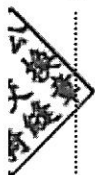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國內東南亞語言師資求漸增，本校外國語文學院擬集結資源，規畫本次越南語文師資培訓課程，引導和開發潛在種子教學人員。本次課程授課時數為102小時，課程結束後，本院將核發結業證明書予成績及格者。
- 二、本課程為免費報名參與，惟須收取保證金。報名採紙本通訊方式，期限自即日起至9月20日止，詳細資訊請至本院網頁「最新消息」查詢。
- 三、隨文檢陳附件：招生簡章、報名表、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和海報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、基隆

100/11/25

裝



訂



線

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



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
術學院、本校各單位
副本：外國語文學院

2015-08-30
09:58:10 文
章

校長 周 行 一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研 發 長 洪政欣

的 用 言 子 瑜
104.08.31

教授兼研究發展處
研 發 長 洪政欣

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「越南語文師資培訓課程」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簡介及課程特色：

採假日密集上課模式，以多元和雙語培訓之方式，引導與開發越南語潛在師資種子教學潛力，並與全國分享語言訓練資源，凸顯本校外語訓練之多元性與精緻性。

二、課程目標：

- (一) 建立東南亞語言師資訓練密集課程模式。
- (二) 提供全國大學生及新住民外語教學專長培育課程。
- (三) 建構政大成為東南亞語言教學重鎮，儲備國內相關語系教學人才。

三、開設科目：分理論課程、實務課程兩類訓練課程，共 13 門科目，總時數 102 小時。

類別	序號	科目名稱	時數	類別	序號	科目名稱	時數
理論課程	1	語音學	3	實務課程	9	正音語發音教學	15
	2	越南字結構分析	3		10	南北越習慣用詞教學介紹	6
	3	越南語文概說	3		11	課堂活動設計：初、中、高級教材介紹語課程設計	9
	4	第二語言習得	6		12	各類教材習得與試教	6
	5	多媒體與越南語文教學	6		13	口筆試	6
	6	越南語語法	18				
	7	越南社會與文化	12				
	8	越南語文語文教材教法	9				

四、師資：

序號	教師	學經歷
1	陳鳳鳳	臺灣師範大學課程語教學研究所博士班 政治大學外文中心專任講師 中華電視公司、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
2	阮清廉	越南河內國家大學附屬外語大學中國語言文化系畢業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教師
3	范垂玲	台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所碩士班 東南亞新住民母語-越南語教學志工

4/8

4	丁氏蓉	越南海防教育大學畢業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台北科技大學、台北教育大學越南語講師
5	段雅芳	元智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 中央警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越南語課程講師 政治大學外語學院越南語推廣課程講師

五、招收對象：

年滿 20 歲持有中華民國身份證，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件者，具有越南語檢定 C 級程度或相當程度證明者或具有母語教育程度高中以上者為優先。需檢附身分或檢定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授課期間：自 9 月 24 日至 11 月 6 日，共 6 週。每週六、日、一上課，每次 6 小時，總計 102 小時。

七、授課地點：國立政治大學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1. 填寫紙本報名表連同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於期限內以「掛號」寄送或親送至政治大學「北區大學外文中心」辦公室，地址如下：

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
外語學院「北區大學外文中心計畫」辦公室
(道藩樓 320305 室)

2. 9 月 22 日上網查看學員名單、課程表。

3. 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填寫不完整，恕不受理。

九、繳費說明：本課程為免費參與，惟需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(全勤完成課程者可退回)。若成功報名者會各別通知繳交保證金，請依期限準時繳納。

十、結業證明書：課程結業後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十一、 即時資訊查詢：

■政治大學外語學院「北區大學外文中心」最新消息：

<http://flec.nccu.edu.tw/news/news.php?class=101>

■政治大學外語學院最新消息：

<http://www.foreign.nccu.edu.tw/news/news.php?class=101>

十二、 聯絡窗口：政治大學外語學院「北區大學外文中心」梁毓莊助理

【電話】02-2939-3091 分機 63019

【Email】flec@nccu.edu.tw

姓名	身分證/ 居留證號碼	
聯絡電話	服務單位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
E-mail		
學歷	☐ 高中/職 ☐ 大專院校 ☐ 研究所	
職業	☐ 家管 ☐ 學生（就讀單位：_____） ☐ 就業（服務單位：_____） ☐ 其他	
聯絡地址		
報名資格 證明文件	請檢附證明影本（擇一即可） ☐ 持越南文檢定 C 級證書或相當程度證明之文件 ☐ 教育程度高中以上者之母語人士 ☐ 其他	
是否有越南 語教學相關 經驗	☐ 有，請列舉： ☐ 沒有	

【證件影本需要與報名表中提供之身分證/居留證號碼相同】

證件影本正面黏貼處
(身分證/居留證)

其他備註事項：

 $\frac{6}{8}$

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「北區大學外文中心」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

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「北區大學外文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舉辦「越南語言培訓」系列培力課程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中心將依法蒐集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以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 20 歲，應予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1.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8 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：
 - (1). 機關名稱：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「北區大學外文中心」
 - (2). 蒐集目的：越南語言培力課程
 - (3).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（詳簡章及報名表）
 - (4). 個人資料使用期間：自報名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- (5). 個人資料使用地區：中華民國
 - (6). 個人資料使用對象：本中心內部、與本中心合作之政府單位及非正政府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- (7). 個人資料使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資料。
2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個人資料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 (2)請求補充或更正 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使用 (4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駛以上權利，請與本中心聯絡。 E-mail：flec@nccu.edu.tw
3. 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中心將無法提供課程報名及後續相關服務。
4.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相關課程業務辦理及後續服務。
5. 本中心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使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分得為之。

立書同意人本人親簽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未滿 20 歲請法定代理人簽名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2/8



2016

政治大學外語學院

越南語師資培訓課程招生



報名資格 有志從事越南語教學，並具有越南語檢定C級程度或相當程度證明者或具有母語教育程度高中以上者為優先。

課程日期 9月24日至11月6日
課程免費；需收保證金（全勤完成課程者可退回）

課程地點 政治大學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

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9月20日（星期二）止

申請方式 僅接受書面申請，並將相關文件送達或郵寄至
11605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政治大學外語學院「北區大學外文中心」

聯絡方式 北區大學外文中心 梁毓莊助理
Tel: 2939-3091 Ext. 63019 E-mail: flec@nccu.edu.tw

※詳細課程資訊請至本校「外語學院」及「北區大學外文中心」網頁查詢
網址：<http://flc.nccu.edu.tw> <http://www.foreign.nccu.edu.tw>

100